

证券代码：600287

股票简称：江苏舜天

编号：临 2017-002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董监事人数相关条款实施修订，并增加党组织章节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修订部分详细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	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
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 监事会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	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 监事会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

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	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拟新增以下内容，章程其他部分序号及条文引述序号相应顺延：

第三章 党组织

第十四条 公司设中国共产党党委。党委设书记 1 名、副书记和党委委员若干名，按党的规定权限和程序任免。

第十五条 公司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。公司党委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研究决定党组织建设、反腐倡廉、思想政治工作、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；

（二）研究董事会、总经理办公会审议事项中关系到改革、发展、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三）研究决定党委成员分工，指导公司队伍建设和后备干部培养与管理，推荐各级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初步人选候选人；

（四）研究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的选拔、任用、兼职、责任追究等事项，向董事会、经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五）研究决定公司及子公司以市场化方式公开选聘经营管理人员的原则、程序、方式等；

（六）研究公司薪酬分配的原则和各级管理人员履职待遇、业务支出的总体方案，向董事会、经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七）听取公司年度经营情况、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报告，向董事会、经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八）研究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、群访集访等突发事件、重大违纪案件和影响

公司稳定的重大事件，作出处理决定或提出处理意见及建议；

（九）其他需要党委会研究或决定的重要事项。

第十六条 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：

（一）党委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、经理层拟决策的“三重一大”等事项进行讨论研究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二）进入董事会、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、总经理的党委委员，应在有关重大问题的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，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、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；

（三）进入董事会、经理层的党委委员在董事会、经理层决策后，应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；

（四）进入董事会、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发现董事会、经理层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，或可能损害国家、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、职工的合法权益时，应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，会后及时向党委报告，通过党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、经理层反馈。

第十七条 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。

上网公告附件：《公司章程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）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